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i)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收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約20.17%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第一項交易公佈**」)；及(ii)本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買賣持有該等物業權益的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第二項交易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第一項交易公佈及第二項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一項交易公佈及第二項交易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分別於：

- (1)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
- (2)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通函(「**第一份通函**」)，該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連同第一份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於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之通函(「**第二份通函**」)，該通告將連同第二份通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一併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

為符合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